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把握汽车产业链向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快推进公司在先进制造和科技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与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沈汽晟驭(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粤科科创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30号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获悉上述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4MAK3L61DXP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汽新致(沈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80,000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0日

7、主要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5-15号4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登记备案情况

1、基金名称:沈阳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02月11日

5、备案编码:SBNN0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将使公司在参与基金投资收益分配的同时,有机会以较低的筛选成本优先获得优质项目资源,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参与金额适中,未来收益可期,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运行过程中还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15:00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晓店街道金桂路108号,宿迁双星国际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720,454,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2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32人,代表股份359,418,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8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45人,代表股份1,079,872,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35%。其中,参与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42人,代表股份154,313,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35%。

3、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9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崔洋律师、宋雨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修订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6,238,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5%;反对12,57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6%;弃权1,057,9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79,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49%;反对12,57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95%;弃权1,057,9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崔洋律师、宋雨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0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通知,其协议转让给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顺资产”或“受让方”)的90,967,400股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与恒顺资产于2025年9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清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9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陈清州先生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1.18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1,017,015,5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4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2月13日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清州	合计持有股份	712,900,884	39.20	621,933,484	34.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225,221	9.80	87,257,821	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675,663	29.40	534,675,663	29.40
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90,967,400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0,967,400	5.00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至两位小数。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312,738,1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的88,183,4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1%,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为已委托给晶腾达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且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3月18日14时至2026年3月19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李旭亮先生所持有公司的88,183,421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执行机构	拍卖原因
李旭亮	是(晶腾达的一致行动人)	88,183,421	100%	6.21%	否	2026年3月18日14时至2026年3月19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纠纷导致
合计		88,183,421	-	6.21%	-		-	

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的88,183,4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1%)已全部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前述股份存在100%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若本次拍卖的股份最终被司法处置,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减少至224,554,70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81%)。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拟转让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物科技”)股权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芯物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芯物科技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拟将参股公司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物科技”)21.8340%股权转让予上海芯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理科技”、“受让方”),转让价格为15,0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2026年净利润的影响为633.12万元,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芯物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芯物科技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芯物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前董事(离任时间未满12个月)唐佛南先生为芯物科技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芯物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即关联法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并于2026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 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芯物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芯物科技增资,其中6,708.860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取得了芯物科技21.8340%股权。芯物科技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运营至今,目前整体运营状况正常。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芯物科技21.8340%股权转让予芯理科技,转让价格为15,0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芯物科技股权,芯物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公司与关联方芯物科技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二)本次交易的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芯物科技21.834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4,366.8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4.41%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拟转让芯物科技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长期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名董事均投赞成票,议案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芯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物科技21.8340%股权	15,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芯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4E1FG2E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2/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1楼(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鹏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合伙人	黄训松、傅雄晨、吴晓京、刘斌、徐进、蒋宏伟、姚鹏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芯理科技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芯理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其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芯物科技21.8340%股权,标的类型属于股权资产,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中“(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前董事(离任时间未满12个月)唐佛南先生为芯物科技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芯物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即关联法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标的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芯物科技增资,其中6,708.860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取得了芯物科技21.8340%股权。芯物科技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运营至今,目前整体运营状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9N4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皇庆路333号3幢北楼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皇庆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	朱佳骐
注册资本	30,726.582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9/13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经查询,芯物科技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08.8608	21.8340%
2	杭州探针芯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8.8608	21.8340%
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7635%
4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141.7722	6.9704%
5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6.5090%
6	其余16名股东总持股	10,167.0888	33.0891%
合计		30,726.5826	100.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芯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8.8608	21.8340%
2	杭州探针芯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8.8608	21.8340%
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7635%
4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141.7722	6.9704%
5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6.5090%
6	其余16名股东总持股	10,167.0888	33.0891%
合计		30,726.5826	100.0000%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确认标的公司芯物科技其他相关股东就标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

3、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1.8340%	
是否经过审计	√是(2024年度及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4,010,883.44	441,382,824.98
负债总额	175,911,454.35	144,738,792.04
净资产	318,099,429.09	296,644,032.94
营业收入	31,116,872.14	16,940,182.89
净利润	-41,237,886.99	-21,455,396.1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策评报字[2026]BJ第00090号)为依据,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9,664.40万元,评估价值68,034.51万元。公司持有芯物科技21.834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4,854.65万元。结合资产评估结果及公司2023年增资芯物科技的价格情况,经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21.834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4,854.6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29.3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评估方法

基于芯物科技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特点,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既能立足企业现有资产的价值构成,又能借助市场视角反映其行业定位与发展潜力,两种方法相互验证,可使评估结果更具全面性和合理性。

2、评估假设

2.1 基本假设

2.1.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1.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1.3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2 一般假设

2.2.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2.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2.2.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2.2.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2.2.5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3、评估结果

3.1 资产基础法

资产账面价值44,138.28万元,评估价值77,306.64万元,评估增值33,168.36万元,增值率为75.15%,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固定资产增值原因是部分机器设备购置价格上涨和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采用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部分设备按市场价确定其评估值所致;无形资产增值原因一是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企业自主研发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部分技术由于研发时间较早,账面核算的研发人员的工资成本较低,近年来研发人员的工资涨幅较大带来增值;二是技术具有一定领先性,创新带来价值增值。

负债账面价值14,473.88万元,评估价值9,272.13万元,评估减值5,201.75万元,减值率为35.94%,主要系递延收益减值,减值原因为与递延收益确认相关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该款项后期无需支付且相关所得税已经先期支付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同时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和对与资产相关的所得税尚未支付的情况下,按照递延收益余额与企业所得税率的乘积估算评估值所致。

净资产账面价值29,664.40万元,评估价值68,034.51万元,评估增值38,370.11 万元,增值率为129.35%。

3.2 市场法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通过筛选与芯物科技业务相似、规模相当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计算可比公司市净率后,根据芯物科技的资产质量、研发能力、市场地位等因素进行差异调整,最终确定评估参数。经市场法评估,芯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5,648.66万元,评估增值35,984.26万元,增值率121.3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芯物科技股东权益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值分别为68,034.51万元、65,648.66万元,其21.8340%股权对应评估值分别为14,854.65万元、14,333.73万元,差异率为3.51%。芯物科技为传感器制造行业成长期企业,结合所处行业特征,资产基础法通过对企业各项有形资产(生产设备、厂房等)、无形资产(专利、软著等)及负债进行逐项清查与公允价值评估,能够精准锚定企业资产的实际价值底线,有效规避市场法因行业波动、可比公司差异带来的评估偏差。同时,考虑到企业未来仍需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其市场溢价预期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贴合企业当前阶段的真实价值,亦符合评估审慎性原则。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芯物科技21.8340%股权资产评估值为14,854.65万元,成交价格为15,000万元,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差异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

乙方(受让方):上海芯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理科技”)

1.本次交易方案

1.1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均已成就后,受让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受让标的股权(指出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芯物科技全部股权):

1.2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08.8608	21.8340%
2	杭州探针芯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8.8608	21.8340%
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7635%
4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141.7722	6.9704%
5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0	6.5090%
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41.7722	4.3668%
7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2545%
8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00	2.9291%
9	上海阿尔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	2.9291%
10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5148	2.9112%
11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5148	2.9112%
1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2.6036%
1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273%
14	中科芯未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273%
15	上海将来投资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16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17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18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1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20	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3255%
21	江苏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	100	0.3255%
合计		30726.5826	100.00%

1.3本次股权转让后,即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芯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8.8608	21.8340%
2	杭州探针芯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8.8608	21.8340%
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9.7635%
4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141.7722	6.9704%
5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0	6.5090%
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41.7722	4.3668%
7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2545%
8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00	2.9291%
9	上海阿尔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	2.9291%
10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5148	2.9112%
11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5148	2.9112%
1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2.6036%
1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273%
14	中科芯未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273%
15	上海将来投资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16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17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18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1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7.2574	1.4556%
20	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3255%
21	江苏波速传感器有限公司	100	0.3255%